

5-10 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資料日期：111.3.10】

保單借款利率決定方式

(一)一般保險商品（台幣及外幣）

參酌保險單成本、資金運用效率、保戶權益等因素決定，以保單預定利率作為訂定標準，保單預定利率 + 1%。

(二)利率變動型壽險、年金型及萬能型保險商品（台幣及外幣）

參酌保險單成本、資金運用效率、保戶權益等因素決定，以借款時該保險單當年度所適用之宣告利率 + 1%計算。

(三)投資型商品（台幣及外幣）

保險單借款利率為「一般帳戶加權平均利率」+ 1%。

「一般帳戶加權平均利率」：依據本公司前一年度「各非利變型商品預定利率」及「各利變型商品之宣告利率與預定利率孰高者」按對各商品所提存之責任準備金金額，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利率，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調整乙次。

註1：110年10月1日前已銷售商品，保單借款利率以110年10月1日調整前保險單借款利率與上列原則訂定之借款利率孰低者計息。

註2：110年10月1日以後銷售商品，保單借款利率以上列原則訂定，上限為6.7%。

保單借款條文

(一)一般商品

1.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依保單條款約定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比例，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2. 保險單借款利率按本公司訂定之利率為準，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本公司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公司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揭露。
3. 借款利息每滿一個月付息一次，利息到期日應向本公司自行繳納。當日借款當日還款者，以一天計息。逾期欠繳之利息每滿一年經催告後仍未繳納者，併入借款本金複利計算。
4. 借款未償還前，如本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所繳保險費總額，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本公司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二)外幣保單

1.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依保單條款約定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比例，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2. 保險單借款利率按本公司訂定之利率為準，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本公司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公司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揭露。
3. 借款利息每滿一個月付息一次，利息到期日應向本公司自行繳納。當日借款當日還款者，以一天計息。逾期欠繳之利息每滿一年經催告後仍未繳納者，併入借款本金複利計算。
4. 借款未償還前，如本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三) 臺幣變額萬能(年金)型商品

1.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依保單條款約定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若要保人尚未返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2. 保險單借款利率按本公司訂定之利率為準，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本公司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公司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揭露。
3. 借款利息每滿一個月付息一次，利息到期日應向本公司自行繳納。當日借款當日還款者，以一天計息。逾期欠繳之利息每滿一年經催告後仍未繳納者，併入借款本金複利計算。
4. 借款未償還前，如本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四) 外幣變額萬能(年金)型商品

1.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依保單條款約定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2.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3.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註：財富人生美元外幣變額萬能壽險並無純屬保險部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故無保單借款可質借之金額及借款利率。